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 (2012年1月7日至9月20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37(2012)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报告介绍了2012年1月7日至9月20日东帝汶的主要事态发展以及综合团执行任务的情况。报告还载有我就联东综合团和东帝汶政府如何根据当地局势进一步完成综合团撤离的准备工作提出的建议,以及东帝汶政府对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在该国的作用的想法。在6月9日之前,我的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阿米拉赫·哈克负责领导该特派团。6月9日,以前担我的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副特别代表芬恩·雷斯克-尼尔森成为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协助他们工作的是我的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的副特别代表持田茂。联东综合团继续采取与其综合战略框架一致的“一个联合国系统”的方针。

二. 2012年1月7日以来的政治事态发展

2. 东帝汶政府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于3月17日和4月16日有效地举行了两轮总统选举,并于7月7日举行了议会选举,全国选举委员会对选举进程进行了监督。选举的特点是选民参与率高达73%至78%,环境安全平静,选举结果为所有候选人、政党和普通民众所接受。选举之后,作为独立候选人参选的东帝汶国防军前指挥官陶尔·马坦·鲁阿克于5月20日宣誓就任新总统,新议会于7月30日就职。以下4个政党在65名议员组成的议会中赢得了席位:东帝汶重建全国大会党30个席位、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革阵)25个席位、民主党8个席位、革新阵线2个席位。由于选举立法规定了定额,妇女占议会席位的38%(25个),在亚太区域居首。



3. 在没有任何政党赢得绝对多数席位的情况下，东帝汶重建全国大会党、民主党和变革阵线建立了联盟，以组建新政府。8月8日，新政府成员在陶尔·马坦·鲁阿克总统的主持下宣誓就职，其中包括担任总理的东帝汶重建全国大会党主席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16名部长(2名妇女)、12名副部长和26名国务秘书。与2007年的情况不同的是，革阵成为反对党，没有对新政府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见S/2007/513，第4段)，并继续积极参与议会辩论，在辩论中发表见解。在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辩论并在国家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对辩论情况进行现场直播之后，9月14日，议会核准了夏纳纳·古斯芒总理提出的第五届宪法政府五年方案。

4. 竞选共持续了将近两个月，在各竞选期间，候选人和政党频繁前往全国各地主持集会，举行社区对话并进行上门宣传。这些活动都是在平静的环境中举行的，没有发生与竞选有关的严重安全事件。在竞选期间，候选人经常提到和平与稳定必须持续，并鼓励其支持者负责任地参与工作。对据称不当行为的申诉是通过适当的管理和法律机制提出的。国内和国际选举观察团(每项选举都有2500多名观察员)，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对选举的评价基本是肯定的，虽然有些观察员对竞选筹资的管理表示关切。

5. 2012年，除了成功地开展这些选举进程之外，东帝汶当局还举办了大规模的庆祝活动，以纪念若干历史性事件。5月20日，东帝汶举行了庆祝恢复独立十周年的仪式，出席仪式的有本区域的一些高级贵宾和国际高级贵宾，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总统，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图瓦卢总督以及我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同一天还举行了时任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向新的国家元首移交权力的仪式(见上文第2段)。8月30日，在帝力政府宫举行的仪式上庆祝了全民协商十三周年。陶尔·马坦·鲁阿克总统在仪式上发表的讲话中强调，东帝汶取得胜利的关键是[东帝汶]人民的团结和决心，并呼吁所有人本着认真、诚实和牺牲精神相互合作，减缓贫穷，利用国家财富为东帝汶儿女建设更美好、更繁荣的国家。

6. 政府还于3月8日举办了很多活动庆祝国际妇女节，其中包括帝力会议中心的庆祝活动。总理和我的特别代表在这次活动中强调妇女参与国家发展进程和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重要性。活动期间向不同部委颁了奖，表彰其在过去五年间在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的成就。2月6日，作为在国际妇女节之前举办的活动的一部分，议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发布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下定稿的全国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性教育会议报告(见S/2010/522，第45段)。

7. 8月15日和16日，即在新政府组建之后不久，我有幸访问了东帝汶，会见了总统陶尔·马坦·鲁阿克、总理夏纳纳·古斯芒、议长维森特·古特雷斯、革阵秘书长马里·阿尔卡蒂里以及其他领导人和利益攸关方。我还在议会发表了讲

话，参加了财政部主持的脆弱性评估讲习班(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的构成部分)，并参观了警察培训中心和新的抵抗博物馆。为了强调我的新全球教育第一倡议，我向东帝汶国立大学的学生发表了演说，并与小学生进行接触，强调优质、相关和全纳教育的重要性。我在整个访问期间都强调，东帝汶在过去十年和自 2006 年危机以来在很多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维持稳定的安全环境，2011 年 3 月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所有维持治安的职责，以及 2012 年成功举行了选举。我鼓励大家在社会经济等领域采用包容性办法巩固成果，应对挑战，推动东帝汶致力于民主治理，致力于法治，致力于构建安全、稳定的未来。由政府、总统办公厅和议会工作人员组成的一个小组已经成立，负责探讨联东综合团撤离后在联合国的参与问题上采取共同立场。我对此表示欢迎，并重申东帝汶可指望联合国继续提供坚定的支持。东帝汶所有领导人和其他对话者均对联合国多年以来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A. 支持对话与和解

8. 我的特别代表和代理特别代表继续通过定期与总统、总理、议长和革阵秘书长举行会晤开展斡旋工作。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筹备和举行选举，为加强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发展提供支持，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过渡进程和联东综合团缩编规划。他们还继续主持与各政党代表、妇女政党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举行的会议。在政治活动增加的选举期间，他们始终一致强调建设性、负责任的政治参与的重要性，并强调成功的选举可成为该国从 2006 年的事件中复原的决定性里程碑。我的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的副特别代表继续会见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和国防国务秘书，分别讨论维持治安和更广泛的安全部门问题，特别是联东综合团在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优先领域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

9. 在总统竞选开始之前，全国选举委员会于 2 月 28 日举行了活动，1 000 多人参加了这次活动。13 名总统候选人中的 12 人(弗朗西斯科·沙维尔·多阿马拉尔因健康原因缺席)以及 24 个已登记政党中的 22 个政党签署了国家契约，誓言遵守所有选举法和条例，增进人权和性别平等，并尊重选举结果。在活动开始时举行了传统仪式，来自所有 13 个地区的长者参加了仪式，最后由 12 名总统候选人在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的主持下进行了辩论，辩论情况在国家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播出。作为全国选举委员会关于在选举过程中预防冲突和加强和平的方案的一部分，在签署国家契约之前，在所有 13 个地区签署了类似契约并举行了和平仪式，这表明，各方作出了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承诺，致力于在选举期间确保和平与稳定。

10. 1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为了进一步推动基层对话和公民参与，地区行政部门和乡村领导人在联东综合团的支持下举办了 45 次民主治理论坛。2 785 人(569 名妇女)积极参与论坛的讨论，论坛的重点专题是确保和平选举、公民对当选官员的期望、公民自己对国家的贡献等。

B. 加强民主治理

11. 选举管理机构顺利开展了有公信力的选举所必需的法律、业务和后勤工作。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于5月2日至18日对选民登记名单进行了更新，在4个月内举行了两轮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征聘大约8 800名投票事务员并对其进行培训。这些投票事务员在640个投票站开展工作。监督机构，即全国选举委员会，在各地区部署了大约700名事务员，监测竞选活动，并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工作。

12. 一个综合小组为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支持，小组由来自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170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重点开展业务规划、选民和公民教育、能力建设和后勤工作的13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联东综合团还提供有限的空运服务，在选举日将选举事务员和材料运送到难以进入的地区。不过，由于选举管理机构的能力已大大增强，联合国提供支持的程度远远低于2007年选举时的水平。

13.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的支持下，针对具体群体开展了各种外联活动，鼓励这些群体参与选举进程(见S/2012/43,第11段)。在儿基会的支持下，选举管理机构举办了讨论活动，制作了媒体产品，强调年轻人和首次投票选民参与的重要性。这些产品包括海报、广播和电视插播公告以及中学生手册。另外，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还首次制作了鼓励残疾人投票的媒体产品。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和民间社会组织针对女选民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包括6月对女议员候选人的首轮辩论进行全国电视转播。

14. 关于各地区综合发展规划的法令于2月6日颁布，其中明确了在地区和县一级执行的国家项目的管辖、规划、执行和供资规定，这些规定有助于确保将国家预算用于各地区和各县确定的优先领域。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开发署协助制订了与计划有关的规划、财务管理、采购和执行程序。

15. 东帝汶继续努力加强反腐败工作。6月22日，在执行情况检查组于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东帝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情况自我评估审查执行摘要，东帝汶成为2011年审查的41个缔约国中第四个公布执行摘要的国家。执行摘要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探讨如何更加迅速地开展调查，考虑在反腐败法律草案中纳入弥补差距的规定或提高保护举报人和专家等现行法律的效力的规定，在法律培训中心的课程中加入与腐败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专业单元。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继续通过在整个《公约》审查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为反腐败委员会提供支持。3月28日和29日，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和开发署为议员和民间社会代表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向他们传授有关《公约》的许多知识，并鼓励他们更加积极地参与正式自我评价进程。报告所述期间，反腐败委员会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了14起已完成调查的案件，另有7个案件正在调查中。6月8日，帝力地区法院以时

任司法部部长在某采购合同中存在不法行为为由，判其有罪，并判其 5 年监禁、支付 4 350 美元的赔偿金。该部长随后提出了上诉。

16. 联东综合团还于 3 月 31 日和 7 月 27 日分别为成立会计师和工程师专业协会提供支持，这些协会旨在促进会计和工程程序及资格标准化。联东综合团主持了这两个协会的指导委员会会议，提供临时文秘服务并推动其与重点从事这两个领域工作的区域和国际专业组织建立联系。

17. 中期战略中一些与民主治理和对话文化有关的基准(见 S/2009/72, 第 47 段)已基本达到，但要确保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已取得的进展，则需要长期保持政治意愿。东帝汶正在推动为所有公民落实宪法权利和保障；《宪法》和有关立法规定主权四大支柱应相互制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布了适用于所有公务人员的道德守则；支配性的反腐败法律框架已经订立，但反腐败法草案尚须提交议会(因为上届议会对较早的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但未予以核准)。独立的媒体已在积极运作，但记者需要在能力建设方面获得进一步支持和培训(见 S/2012/43, 第 14 段)。虽然 2011 年 7 月 6 日核准了设立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审计分院的法律，也为分院征聘并培训了工作人员(见 S/2012/43, 第 15 段)，但分院尚未开始全面运作。同时，政府通过建立网络透明度门户等方式，加强了监督公共支出、提高公共支出透明度的能力和机制。

C. 维持公共安全

18. 该国的安全局势保持稳定，报告的犯罪率依然很低。在所报告的犯罪活动中，与伤害、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罪行仍然占大多数，犯罪活动最多的是帝力地区。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武术团体的活动被中止以来，没有向警察报告与其有关的重大事件(同上，第 18 段)。

19. 如上所述，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是在普遍和平有序的氛围中举行的。在整个选举进程中，国家警察提供了必要的安保，联东综合团警察则发挥了支持作用。7 月 15 日对东帝汶重建全国大会党会议进行全国电视转播之后，帝力和维克克地区爆发了一些公共骚乱事件，主要是投掷石块和设置路障的事件。联东综合团警察通过部署建制警察部队等方式支持国家警察开展行动，处理某些事件，这两个地区的安全局势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恢复了正常。在 7 月 16 日于帝力地区发生的一起事件中，据称有一名 19 岁的男子被一名国家警察击中后死亡(见下文第 38 段)。这名警察被暂停职务，目前正面临纪律程序和刑事诉讼。

20. 总体而言，公众对国家警察的信任增强，但国家警察对某些事件的处理已引发一些持续的消极看法。尽管国家警察组织法规定以社区警务为指导原则，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社区警务办法的落实却大不相同，往往取决于国家警察各地区指挥官的承诺。有些事件致使国家警察被控过度使用武力或不当使用火器(见下文第 37 至 39 段)，这些事件也影响了公众的信任。负责纪律调查的国家警察司法

局仍然面临很多挑战，包括人力资源方面的限制。政府和国家警察继续通过 2011-2012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开发署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能力的联合方案 (2011-2012 年) (见 S/2012/43, 第 22 段) 以及政府和联东综合团联合过渡计划等方式努力加强其纪律调查能力。

21. 根据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联东综合团的警察工作重点是支持国家警察进一步加强机构和开展能力建设 (见 S/2011/641, 第 26 段)，而国家警察则继续负责开展所有警察行动。根据 2011 年 3 月 26 日政府与联东综合团之间的换文以及国家警察总长的长期要求 (同上, 第 8 段)，联东综合团警察在近身保护、联合巡逻、边防警务等若干领域提供持续的业务支持。在有计划地逐步缩编之后，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作为联东综合团警察的一部分部署了 1 149 名警官 (90 名妇女)，其中有 490 人属于建制警察部队 (2 名妇女)。这 490 名警官中有 287 人部署在帝力。

22. 联东综合团警察继续在与印度尼西亚交界的 5 个过境点与国家警察边境巡逻队进行联合巡逻，并为其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联东综合团的军事联络官继续推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安全机构之间的有效工作关系，并对边境沿线和东帝汶全境的安全局势进行监测。联东综合团继续与国际安全部队进行密切联络。

23. 边境安全与和谐的跨界关系方面的一个重要进展是，2 月 4 日在博博纳罗地区的巴图加德举行了第一个综合边防站和一个传统市场的落成典礼，时任总统和总理以及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大使出席了典礼。该边防站由移民和海关等若干同地办公的边境管制机构组成，为人员和货物流动提供便利。6 月 28 日和 7 月 26 日，欧库西和科瓦利马地区综合边防站也分别投入使用。

D. 支持安全机构，从体制上加强安全机构

24. 联东综合团警察支援工作继续侧重在联合发展计划 (立法、培训、行政、纪律和业务) 五个优先领域开展活动 (见上文第 21 段)，同时如果有需要，且接到请求，也提供业务协助。联合评估小组，由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察专员主持，继续每月举行会议，审查计划执行进度报告，确保采取适当行动，弥补尚存的差距。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联东综合团警察完成了计划所列的 559 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中的 451 项 (81%)。一些显着的成就为：建立了一个法医化验室，编制了国家警察职位说明和人员配置表，设立了军械库和归档数据库。此外，国家警察人员出席了立法、纪律、行政、人权、性别意识、家庭暴力法、零用现金管理、逮捕程序、治安管理、领导能力、监督、贴身保护、信息技术、地图阅读、指挥和控制、枪械库管理、法证和情报收集等领域 11 634 次培训课程。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察专员在 2 月 2 日、4 月 27 日和 8 月 10 日会议上，向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报告了联合发展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5. 联东综合团与培训相关的其他措施包括协助国家警察为选举做准备的台面演习和现场演习以及为国家警察不断进行的人员招聘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高级别警察工作组(见 S/2012/43, 第 22 段)继续开会审查行政和立法政策和程序，虽然因选举过程中的业务重点而放慢了审议进度。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开发署“加强东帝汶警察能力联合方案(2011-2012 年)”继续得到实施，特别侧重在立法、纪律、行政、培训等领域为国家警察提供协助(同上)。根据该项目的安排，联东综合团警察开展的活动包括改善国家警察基础设施、开办培训课程、提供基本设备。获得补充经费后，项目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协助国家警察在纪律、内部审计、资产管理、刑事调查、社区警务、车辆维修保养等领域的工作，项目范围扩大，涵盖联合发展计划的所有优先领域(包括业务)。

26. 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继续管理 199 名国家警察待决的刑事或纪律问题案卷。这些案卷是安全事务国务秘书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核证的(见 S/2011/641, 第 29 段)。截至 9 月 20 日，135 个案件已结案，没有作出影响人员的晋升资格的纪律处分或刑事处罚；49 个案件为待决的纪律程序、刑事程序和(或)行政程序；7 名人员被解雇；8 名人员受到纪律处分，因此不得考虑晋升。联东综合团继续监测 49 个案情的进展，向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提出有关后续行动的问题。

27. 政府和联东综合团商定，关于国家警察最后整编的任何决定均应在选举和新政府组成后做出(见 S/2012/43, 第 23 段)。关于核证的最后决定需在联东综合团和政府商定的标准的基础上作出。总理和我的前任特别代表阿米拉赫·哈克已商定了为作出最后决定进行评估的方式(按 2011 年 3 月 26 日换文的设想)。随后，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察专员于 6 月 21 日发布联合指令，成立“核证工作组”，由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组成，负责推进这一进程。根据这项指令，工作组负责评估和报告以下三项商定的核证标准：(a) 自 2011 年 3 月恢复以来，国家警察继续负责警务，包括对公众秩序事件作出适当反应；(b) 所有地区和单位(同上)联合评估中发现的差距和不足有无通过落实所需安排来加以弥补，包括开展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所列的集中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c) 上述计划(见上文第 24 段)中确定的五个商定的主要领域出现持续明显进展。关于这一进程，工作组还负责向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察专员提交联合报告和建议。工作组在评估中遵循经批准的工作计划，进行了访谈，向国家警察警区和分区指挥官、警长以及联东综合团警区指挥官发出了问卷，在所有 13 个地区进行了现场视察、记录检查和文件审查，作为对收到的信息的补充。工作组正在编制报告。

28. 工作组商定的最后报告将提交给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察专员，由他们发表书面评估意见，按照政府和联东综合团根据上述换文(见 S/2011/641, 第 26 段)商定的准则，确定是否应该核证国家警察已经经过全面整编，能够在东帝汶

全境承担全部警察职能。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察专员对报告的联合书面评估将有助于总理和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就国家警察全面整编做出最终决定。关于核证全面整编的决定可能在 2012 年 10 月底前做出。核准一旦作出，即标志着整编阶段的结束以及联东综合团警察对国家警察业务支持的结束。根据计划，联东综合团警察随后将在 11 月大规模缩编。

29. 此前，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一个小组在警察顾问带领下，于 4 月 21 日到 5 月 5 日访问了东帝汶，会见了各对话者，包括政府和国家机构、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合作伙伴的对话者。小组访问的重点是，协助特派团完成分阶段的警察缩编计划，确定在任务结束之前联东综合团所需的关键警察技能，为国家警察继续提供协助，评估为国家警察全面整编核准而进行的准备工作的进展，确定联东综合团与政府有关部门合作为完成上述任务所需的支持。小组在其报告中承认国家警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发展计划》所列五个领域中尚待弥补的弱点或差距。小组还强调，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需要在由国家掌管警察发展计划的基础上继续提供支持，确保能力建设的成果得以持续。

30. 为补充捐助者协调努力，联东综合团警察继续与国家警察紧密合作，确保合作伙伴继续支持加强能力建设和机构发展，特别是在 2012 年以后继续支持这些工作。在这方面，国家警察在联东综合团警察的协助下，分别在 6 月 7 日、8 月 2 日和 9 月 4 日与主要双边捐助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代表以及双边合作伙伴和联合国合作伙伴一起，举办了三次“国家警察之友”会议。希望这一举措将鼓励各方加强对国家警察的协调支持，包括努力应对《联合发展计划》的五个优先领域尚存的需求和差距。

31. 国家警察增招了 250 名学员(25 名妇女)，于 3 月 1 日开始基本训练。2012 年 12 月完成培训后，国家警察人数将增加至 3 386 人，包括 598 名女警官。尽管最近一轮中录用的妇女人数较少，东帝汶的女警官比例在亚太地区仍然是最高之一(18%)。鉴于举报的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很多，需要与女性受害者互动，女警官比例高十分重要(见上文第 18 段)。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举行仪式，承认女警官在东帝汶治安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此外，国家警察继续向世界其他地方的联合国特派团派遣人员，两名警官派遣到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5 月，另有 17 名国家警察(两名女性)具备了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的资格。

32. 国防军在双边合作伙伴和联东综合团的支持下，也进一步努力加强机构能力。政府已着手实施 2011 年至 2017 年东帝汶国防军部队发展计划中的建议(见 S/2012/43，第 29 和 30 段)，包括在东帝汶国防军内建立合同、采购和财务管理能力。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在东帝汶国防军联络官部署到波波纳罗和科瓦利马地区前沿基地以及总统大选前设立的其他基地之前，向其提供了辅导。选举期间，

为了增加安全感，国防军部署在 13 个地区中的 9 个。截至 9 月 20 日，国防军人员仍留在这些基地，执行军民合作任务。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还协助国防军两名军官做好 10 月份到联合国驻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担任军事观察员的准备。届时，以前部署的军官将返回东帝汶(同上，第 27 段)。

E. 支持安全部门全面审查

33. 5 月 2 日，部长会议批准了题为“未来安全保障”的安全部门全面审查报告。相关安全机构参与了审查报告的编写，报告由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提交。部长会议在新闻稿中指出，审查是一个持续过程的第一阶段，这将提高安全部门机构的效率和效力，清楚确定其任务，以便协调行动。5 月 2 日，安全事务国务秘书还向部长会议提交了国家安全政策草案。接到有关具体部委的反馈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正在修订安全政策。

34. 在联东综合团技术支持下，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仍在编写平民保护和边境管理附属立法和(或)条例(同上，第 28 段)。提交的私人保安制度法令草案对私人保安活动作了规定，提出了一套执法和处罚制度。法令草案已由部长会议批准，但尚未由总统颁布，原因是缺乏一部规定对私人保安公司进行监督的全国公共建筑安全局组织法。在联东综合团/开发署加强安全部门的文官监督和管理能力项目(同上，第 29 段)和联东综合团警察的继续支持下，组织法草案正在拟订之中，以确定全国公共建筑安全局的结构和职能。组织法草案由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审查。在项目的支持下，政府还于 8 月 29 日建立了领导协调消防和救援行动的国家行动协调中心，并为其配备了所需设备。此外，联东综合团还为国家警察、国防军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处负责的若干安全局的人员进行法治、人权和立法框架等领域的培训。在 5 月 3 日的仪式上，政府正式任命了国防研究所所长，该所的建立得到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的支持。

35. 在为安全部门机构提供支持方面，达到中期战略基准的努力已取得进一步进展。管理这些机构的制度、程序和机制已大致到位，使其能够履行立法中确定的职责，国家警察和国防军也是如此。进一步持续加强安全部门机构，将部分取决于政府领导人和这些机构的人员继续承诺尊重人权、法治和民主治理原则。同时，需要作出特别努力，进一步加强对国家警察、国防军和其他安全机构的文官监督和问责机制。国防和安全部及议会委员会 B(外交、安全和国防)各秘书处继续面临一定的能力挑战，在政策制定、采购和财务相关的领域特别如此(见 S/2010/85，第 57 段)，因此，需要进一步给予重视和支持，以应对这些挑战。

36. 此前曾担心的是，需要确保国家警察和国防军之间明确划分作用和责任，其成员之间有发生冲突的风险(见 S/2006/628，第 31-33 段和第 62 段)；但这些问题严重性已经减轻，不过还需要东帝汶领导人继续关注这些问题。在选举期间发表公开评论时，国防军指挥官一再表示，国防军将只是辅助国家警察工作，强调国家警察是负责国内安全的实体。此外，国防军总司令莱雷·阿南·帖木儿和

国家警察总长蒙泰罗一直每周举行定期会议，这有助于相互理解和协作。这两个机构的人员越来越多，国防军人员被部署到更多地区，两者互动也越来越多，因此必须确保两个实体之间持续保持有力的协调和合作，并得到文职人员监督。

三. 增进人权和正义

A. 支持监测、增进和保护人权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收到 47 起指称国家警察人员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和 13 起指称国防军人员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在牵涉国家警察的 47 起案件中，10 起涉及所称警察开枪的事件，其中 4 起涉及下班后、按法律规定不得携带武器的警察。这 10 起案件中的两起涉及据称国家警察人员开枪击中平民的事件：一起于 7 月 16 日发生在帝力地区 Hera，一名平民被打死(见下文第 38 段)；另一起于 6 月 1 日发生在包考地区 Caibada，三名平民被打伤住院。47 起案件中的 7 起涉及据称国家警察人员非法入室、搜查或逮捕的事件，牵涉国防军人员的 13 起案件中的 4 起也属此类别。4 月 1 日，据称 9 名身着制服的国防军人员非法搜查虐待科瓦利马地区的一名男子，致使他受伤住院。此案正在受到刑事调查。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据称牵涉国家警察和国防军人员非法行为的事件的起诉在进行之中。一名关键证人在检察长办公室陈述了据称 2007 年 6 月 3 日维克克地区国家警察人员开枪打死一名平民的情况(见 S/2011/32, 第 33 段)。2 月 24 日，帝力地区法院判处国家警察一名人员 10 年监禁，因为他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帝力发生的枪击事件中杀人和意图杀人，造成一名平民死亡，另一人受伤(见 S/2012/43, 第 31 段)。上诉法院后来维持这一判决。关于上文第 37 段提及的 7 月 16 日的事件，对国家警察一名人员的刑事和纪律程序还在进行之中。这名警察因据称 7 月 16 日在帝力地区 Hera 开枪打死一名非武装的 19 岁男子而被暂时停职。据称也涉及此事件的国家警察其他人员在受纪律和刑事调查。8 月 23 日，苏艾地区法院判处一名警察四年监禁，罪名是过失杀人，因为他 2011 年 11 月 5 日没有上班时在博博纳罗地区的一次聚会上开枪打死一名 19 岁的妇女(同上，第 17 和 31 段)。法院命令他在服刑期间暂停在国家警察的职务。6 月 22 日，法院释放了第二名国家警察人员。该警察曾因同一事件被捕，受到审前拘留，但没有正式受控告，案子即告完结。2012 年 4 月 20 日，检察长办公室对国防军六名士兵提出起诉，这些士兵与 2010 年 8 月 27 日劳滕地区的一起事件有牵连，事件中一名平民死亡，另一些人受伤(同上，第 31 段)。三名士兵被控杀人罪，所有六人都被控伤害罪。审判定于 9 月 21 日举行。

39. 如果受害者没有提出书面控告，国家警察有时拒绝对其人员进行纪律调查，虽然法律并没有规定一定要有受害者的控告。联东综合团对此类事件作了登记，

并向国家警察司法局提出。国家警察已将加强其司法局的工作列为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务联合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之一。

40. 在追究 2006 年危机期间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方面进展有限。截至 9 月 20 日，七个案件有了最终判决，9 人被定罪，43 人被开释；四个案件已经结案。6 月 1 日，帝力地区法院开庭审判被控牵涉在 2006 年 5 月 25 日纵火烧毁 Da Silva 家住宅的案件的 14 人。在那次案件中，当时的内政部长 Rogério Lobato 的六个亲戚死亡(见 S/2011/32，第 35 段)。2 月 21 日，议会已开始关于赔偿问题的法律草案和关于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后续机制的法律草案的逐条辩论(见 S/2012/43，第 34 段)。辩论因来自不同方面的议员退席而推迟，在定于 2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会议上，辩论又因议员未达到法定人数而推迟，此后没有就这些法律草案举行过辩论。

41. 社会团结部加强了其儿童保护服务，与儿基会合作，为儿童保护工作者和儿童寄宿设施工作人员举行了照料规划、心理咨询、创伤及康复、家庭团聚等方面的培训，并与联东综合团和拯救儿童组织合作，为保护工作者进行人权培训。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儿基会和联东综合团的支持下，通过庆祝国际儿童节的活动以及在选举期间针对政治领导人、教师、家庭和儿童的活动，不断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和关注儿童保护问题的认识。4 月 18 日，部长会议核可了政府的一项关于包容残疾人、增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的决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告博博纳罗地区 Ritabou 村发生了社区成员针对新教教会成员的活动进行恐吓威胁的一些事件(见 S/2011/641，第 38 段)。

42. 东帝汶与国际人权机制积极互动，联东综合团向司法部提供了技术援助。3 月 16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东帝汶问题普遍定期审查结果报告(见 A/HRC/DEC/19/115；S/2012/43，第 35 段)。东帝汶政府接受了关于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条约等事项的建议，并报告了已批准的条约的执行情况。6 月 21 日，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她 2011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访问东帝汶的情况的报告，其中建议东帝汶重点注意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确保为全体民众实现包容、公平的增长和发展，包括建立体制和法律框架，增加利用司法的机会以及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增进土地权，加强社会保护制度(见 A/HRC/20/25/Add.1；见 S/2012/43，第 37 段)。3 月 5 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其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4 日访问东帝汶情况的报告(A/HRC/19/58/Add.1)。工作组在报告中承认，东帝汶自从独立以来，尽管面临各种挑战，还是进行了许多努力，包括启动了民族和解进程。但工作组认为，要落实了解真相的权利、实现正义、为失踪者及其家属作出赔偿，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做。2012 年 3 月和 6 月，东帝汶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就关于普遍定期审查和特

别报告员访问的报告发了言。民间社会组织在联东综合团的支持下，也与相关机制积极互动。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征聘了 32 名新工作人员(17 名妇女)，以加强其帝力总部和各地区办公室的能力(见 S/2011/641，第 42 段)。监察员办公室在联东综合团的技术支持下，监测选举期间人权状况，在 7 月 19 日对公众发布的一份报告中公布了其意见。监察员办公室的四名新的法律顾问(三名妇女)接受了为期三个月的国际人权法培训。培训由司法部和总统办公厅的法律顾问在联东综合团的协助下进行。为了加强监察员办公室，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开发署的一个联合方案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监察员办公室尽管继续需要能力建设，但已作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独立有效的机构运作，因而达到了中期战略的相关基准。

44. 在检察长办公室的监督下，联东综合团重罪调查组继续调查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实施的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罪行有关的案件。截至 9 月 20 日，396 个未决案件中的 311 个(79%)已经结案，包括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61 个。

45. 联东综合团继续高度优先重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在四个地区办公室进行行为和纪律培训，开设提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认识的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续办提高认识方案的过程中，艾滋病毒/艾滋病事务股为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各机构 653 名工作人员(115 名妇女)进行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

B. 支持能力建设，加强司法系统

46. 根据检察长办公室 9 月 12 日公布的统计数据，201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处理的刑事案件有 2 269 起。截至 8 月 31 日，新登记的刑事案件有 1 991 起，待决案件有 4 742 起。综合案件管理系统在开发署和双边伙伴的支持下得以落实，从而继续改善案件管理做法，便利检察长办公室、公设辩护处、国家狱政和社会融合署、国家警察、法院等彼此合作(见 S/2011/641，第 45 段)。该系统在下一个阶段预计将扩大，将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也纳入其中。

47. 5 月 29 日，部长会议核可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拟订工作由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办公室领导和协调，得到一个多部门全国起草委员会的支持，并得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妇女署、儿基会、联东综合团和国际移徙组织的支持。拟订工作持续了一年，经过广泛协商，以确保能得到各部委、国家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执行计划所需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行动计划的重点在于三个战略干预领域：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为受害者提供服务，让受害者有机会利用司法。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某些关键领域的立法草案,包括与少年司法、诉诸法院、土地权、财产权等有关法律草案,仍然尚待通过和(或)颁布,因此规章框架仍然有一些缺口。惩教领域的工作在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的支持下有了显著进展,2月29日颁布了特别职业制度法令和狱警规章,随后完成了对国家狱政署的狱警进行的犯人待遇和冲突解决方面的培训。国家狱政署标准作业程序首版已完成,涵盖行政、案件管理、犯人权利、安保、保健、纪律等方面的工作。国家狱政和社会融合总局设立了工作组,负责牵头讨论标准作业程序案文。此外,在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的支持下,对监狱现况进行了分析,审查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情况。

49. 这方面的一个主要挑战是继续使所有人口群体有更多机会利用司法。公设辩护人人数有限,缺乏综合法律援助规章框架,8月以后缺少资助法律援助服务的捐助资金(截至9月20日,讨论还在进行),所有这一切都妨碍人们投诉司法,对最弱势群体而言,所受妨碍尤其严重。法律培训中心在开发署的支持下,继续为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私人律师等开设培训课程,并作出其他努力,有助于弥补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缺口,7月4日首批七名私人律师完成了培训。然而,法律培训中心本身面临很大限制,包括人力资源、技术和战略管理能力方面的限制,结果继续依赖国际人员传授某些专门知识。因此需要在联东综合团和人口基金的支持下,继续支持强化国家专门知识和能力。现已采取各种举措,例如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调查技能纳入警察培训中心教程,5月30日至6月12日为国家警察人员开设了两周培训课程,并出台了一份关于“处理东帝汶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援助律师手册,力求使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有更多机会利用司法手段,并加大力度追究这种犯罪的责任。为了便于加强公众对正式司法制度的信任,司法部更加重视与公众联系和宣传活动,包括在开发署的协助下利用联东综合团每周广播方案播出一系列与司法有关的节目,并在各个社区进一步举办“把司法交给人民”的外联会议。

50. 如上文所述,在法治、司法和人权领域达到中期战略目标和基准方面已取得进一步进展。然而,要应对问责机制、传统司法和某些法律的实施方面的挑战,尤其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需要通过努力加强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检察事务委员会、最高公设辩护事务委员会以及法律执业管理和纪律委员会的工作等途径,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问责机制。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私人律师的行为守则还尚待拟订。关于订立考虑到符合司法基本原则和人权标准的传统司法机制的法律框架基准问题,要调和传统司法制度与正式司法制度,尚需更多的时间,在处理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尤其如此。某些关键法律的落实工作可予加强,例如禁止家庭暴力法以及相关监测机制。截至9月20日,重罪调查组尚未完成对85起未决严重犯罪案件的调查(见上文第44段),预计在12月31日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将完成对另外20个案件的调查。有鉴于此,到2012年12月将无法达到相关基准。

四. 支持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社会经济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

A. 支持国家优先事项方案进程

51. 2011年12月完成国家优先事项方案(见S/2012/43,第43段)之后,财政部在联东综合团和世界银行支持下,于2012年4月12日举办了国家优先事项经验教训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评价从2008-2011年方案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将“脆弱国家七国加集团”(g7+)通过的脆弱性频谱范例纳入《2011-2030年东帝汶战略发展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新执行框架的问题提出建议。在讲习班上,财政部长还展示了新推出的东帝汶援助透明度门户网站,这个可公开访问的创新网络系统将登载捐助方的实际到位资金和活动、外国援助项目、以及公共发展支出报告。未来的发展努力将遵循《战略发展计划》和9月14日议会通过的第五届宪法政府五年方案(见上文第3段)。五年方案将社会资本发展、基础设施发展、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以及巩固体制框架列为优先事项。

52. “参与脆弱国家新政”获得认可(见S/2012/43,第44段)之后,政府及财政部开展了大量推动其实施的活动。1月25日至27日,政府以共同主席身份举办了脆弱国家七国加集团技术会议,由集团秘书处在联东综合团支持下提供便利,目标是制订行动和实施计划。会议尤其侧重于如何巩固已获认可的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目标,以及如何在国家一级制订相关指标和战略来落实这些目标,并监督成立各工作组来完善集团对脆弱性的定义以及用于帮助在东帝汶及其他六个国家试点新政的脆弱性频谱。除了参加3月和6月分别在哥本哈根和内罗毕举行的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见S/2010/522,第44段)进一步讨论新政进程之外,政府还设立了东帝汶实施新政特别工作队,邀请联东综合团参加并提供技术支持。作为试点国家,东帝汶还启动了国家脆弱性评估,以便在新政的脆弱性频谱框架内制订衡量进展情况的国家级指标,总理和财政部长还于8月15日主持举办了脆弱性评估讲习班,我在讲习班上发了言(见上文第7段)。考虑到东帝汶作为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共同主席的引人注目的成就和贡献(见S/2010/522,第44段),以及财政部长埃米莉亚·皮雷斯的杰出作用,我于7月31日任命她为我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问题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成员。

B. 社会经济发展

53. 根据财政部的数据,东帝汶的经济增长率仍然高达11%左右。通货膨胀率也居高不下,1月至5月约为11%(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其原因有很多,包括粮食价格上涨、主要贸易伙伴货币升值、国家支出等因素推动总需求增加、以及货物和服务供应受到约束等。根据东帝汶中央银行的数据,石油基金截至7月31日已达106亿美元。

54. 政府于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主办了主题为“国家向前进，交接成就、今后的挑战和机遇”的第五次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有来自 16 个国家的代表团以及包括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情况在电视和电台上作了直播。由于这是第四届宪法政府举办的最后一次会议，夏纳纳·古斯芒总理在主旨发言中总结了东帝汶十年国家建设情况，包括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的挑战和机遇，并强调将社区和解和能力建设作为这一进程关键要素的重要性。会议闭幕时举行了一个交接仪式，由各部部长和国务秘书以及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向总理呈递移交报告，以支持在议会选举之后新政府接手的平稳过渡。

55. 政府继续实施或启动多个方案来满足婴儿和儿童的需求。社会团体部在儿基会支持下，与四个地区当地社区的广泛协商，开始拟订全面、统筹的儿童与家庭福利系统政策。这项政策有待最后确定。此外，社会团体部还于 5 月 29 日核准了关于设立县级儿童保护网络的政策。东帝汶国立大学在人口基金支持下，通过培训使该国合格助产士人数增加，还对助产士学校的设备作了升级，并修复了技能实验室(9 月 3 日正式开放)。作为这一培训的组成部分，6 月 15 日，有 25 名助产士临床教员完成了临床教学技能课程，能够对派往健康设施工作的学生进行监督。教育部也在人口基金支持下，为中小学校制定了关于青少年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课程表。

56. 解决失业问题仍然是政府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职业培训和就业国务秘书处 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在农村社区实施工作项目，包括与支线道路、森林和灌溉系统有关的项目。这些项目总共雇用了 14 730 人(51%为妇女)。国务秘书处推动的其他劳动密集型方案还包括对超过 2 887 公里道路的日常养护，为农村地区 78 422 人提供了超过 2.2 个工作日的短期就业机会。国务秘书处还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在技能拓展和就业促进领域取得了大量成就，包括制订《东帝汶国家就业战略》，于 1 月 18 日由部长会议审议。

57. 在实现中期战略中与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目标和基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虽然在这一领域，包括就持续改善民生以及增加农村地区和青年就业机会而言，东帝汶依然面临重大挑战。贫穷仍是东帝汶的最大挑战之一，政府已结合将社会资本和经济发展以及创造就业作为优先事项的五年方案(见上文第 3 和第 51 段)，加紧努力应对这一挑战。城市地区平均收入持续增加，虽然帝力与该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工资差别仍然很大。根据 2009-2010 年东帝汶人口与健康调查的结果，在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每千名活产婴儿 83 例降至 64 例，婴儿死亡率从每千名活产婴儿 60 例降至 45 例，儿童死亡率从每千名活产婴儿 23 例降至 20 例。营养不良率仍高，超过 58.1%的五岁以下儿童有发育受阻症状(相对年龄身高不足)，44.7%体重过轻。

C. 人道主义援助

58.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人道主义事件或灾难。东帝汶国家灾难管理局继续努力加强政府综合应灾管理政策和框架，增进对未来人道主义挑战的防备能力(见 S/2012/43, 第 50 段)。在这方面，作为 2011 年至 2013 年实施的开发署与东帝汶政府国家灾难管理局联合方案的组成部分，该局牵头编写了全面的国家自然灾害概况，包括对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分析进行研究。该联合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国家一级和地区一级的灾难风险管理能力。社会经济发展领域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和重返社会的中期战略基准已经达到(见 S/2010/85, 第 14 段和 S/2010/522, 第 52 段)。

五. 过渡准备情况

59. 政府和联东综合团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继续协作进一步推动过渡进程，包括在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框架内(见 S/2012/43, 第 51 段)，于 2 月 2 日、4 月 27 日、8 月 10 日(新政府组成后仅两天)和 9 月 20 日(见下文第 60 段)举行会议。在 8 月 10 日的会议由总统陶尔·马坦·鲁阿克主持，参加者包括副总理、议长、政府各部部长和代表、国家警察总长、国防军司令以及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和联东综合团高级管理团队成员。会上，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联合过渡计划在每一个重点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为表达对联合过渡计划机制的持续承诺，政府确认了七个过渡重点领域的新任协调人。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务专员围绕警务领域，介绍了根据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开展活动的情况(见上文第 21、24 和 25 段)，并讨论了当前为筹备国家警察全面改组核证提供便利的进程，以及联东综合团警察缩编计划和预计在 10 月 31 日之前结束对国家警察的业务支持(见上文第 28 段)。对 2012 年 4 月至 6 月联合过渡计划的季度监测显示，在活动执行方面继续有良好进展，截至 6 月 30 日，计划中的 129 项活动有 83% “按计划” 推进，项目平均已完成 68%。外交部长代表政府表示，由政府、总统办公厅和议会工作人员组成的一个小组已经成立，负责审查在联合过渡计划中载列的联东综合团撤离后的备选安排并形成共同立场。

60. 9 月 20 日，总统陶尔·马坦·鲁阿克主持召开了高级别过渡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参与问题。出席会议的有总理夏纳纳·古斯芒、议会代理议长、政府各部部长和官员、国家警察总长、国防军司令以及我的代理特别代表芬恩·雷斯克-尼尔森和联东综合团高级管理团队。总理在会议上向我的代理特别代表递交了给我的一封信，其中陈述了政府经过广泛协商，对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在该国的作用所持的立场(见 S/2012/736, 附件；下文第 64、65、69 和 75 段)。总理在会议发言中强调，在国家发展的新阶段，联合国仍将是一个重要伙伴，具体协作领域问题将结合联合过渡计划、政府五年方案和《2011-2030 年东帝汶战略发展计划》，加以进一步的讨论。

61. 为进一步努力推动完成任务和平稳过渡，联东综合团与联合国四个国家工作队成员(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结成创新伙伴关系，以便根据谅解备忘录中阐述的联东综合团财政支助和安排，开展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已获授权的具体活动。这些伙伴关系安排牵涉到《2011-2012 年东帝汶综合战略框架》所述在确保安全和稳定、法治、司法和人权、民主治理和对话文化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等中期战略优先领域开展的活动，也符合我关于冲突后文职能力的倡议(见 A/66/311-S/2011/527 和 A/67/312-S/2012/645)。2 月 22 日，前总统拉莫斯-奥尔塔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海伦·克拉克共同担任了由我的前任特别代表阿米拉赫·哈克主持的东帝汶问题会员国协商会主席，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相关部门的代表进行协商。在协商会上，财政部长介绍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支持东帝汶在联东综合团按计划撤离后巩固和平，与政府一道拟订的 34 个项目组合。这一项目组合为期三年(2012-2014 年)，总共需要资金大约 7 600 万美元，即每年 2 530 万美元。自会员国协商会以来，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已呼吁会员国为这一项目组合提供资金。

62. 考虑到联东综合团终将撤离，该综合团还扩大了多阶段能力建设项目下的培训活动规模，以增强其本国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职业培训以及英文和葡萄牙文等领域的技能，使她们能够在离开综合团后拥有更加广阔的就业前景(见 S/2011/641，第 59 段)。在联东综合团大约 850 名本国工作人员中，90%已完成一项或多项所提供的课程。截至 9 月 20 日，已有 340 人完成综合团的内部认证方案。

63. 选举结束后，联东综合团经与政府协商，于 8 月开始执行缩编战略，其目的是确保在剩余任务期间内实现联合过渡计划的各项目标。根据缩编战略，联东综合团警察预计在 10 月 31 日结束对国家警察的业务支持、12 月 15 日前关闭所有区域办事处，12 月 17 日结束空中业务。随着四个区域办事处的关闭，有关设施将交还政府，联东综合团的若干设备(主要是由国家警察继续使用的物项)也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经大会核准后一并移交(见 S/2012/43，第 52 段)。在联东综合团结束任务后的清理期间，该综合团位于帝力的五个院落中的四个也将交还政府，另一个将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留。

六. 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的作用

64. 关于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的参与问题，如上文第 60 段所述，总理夏纳纳·古斯芒于 9 月 20 日写信给我(见 S/2012/736，附件)，表示政府赞赏和衷心感谢联合国自 1999 年全民协商之时起至今给予东帝汶的承诺、声援和支持，并回顾说，东帝汶是一个年轻的冲突后国家，面临各种容易理解的挑战，所处情形证明有理由设立多个不同的联合国特派团，协助国家建设进程，确保国家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他还强调联东综合团在恢复国内安全以及支持东帝汶国家巩固

民主、改善政治对话和拟订促进宽容措施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强调说，正因为这一原因，考虑到 2012 年排定的总统和议会选举，联东综合团的最初任期已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总理还表示，政府非常满意地得出结论认为，起草作为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经双方核准的《联合过渡计划》的基础的各种假定，都已经顺利成为现实，即局势已实现稳定，大选按照国际标准进行，政府根据选举结果组成，政治反对派依照民主原则拥有活动空间。此外，他指出，在联东综合团过渡进程确定的首要领域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使政府相信东帝汶的总体政治和社会环境是稳定的，政府如今已能够担负起国家发展进程的领导力，包括依照法治巩固民主国家建设和执行《2011-2030 年战略发展计划》。

65. 总理回顾了联东综合团开展活动和提供支持的领域以及在东帝汶取得的进展，并回顾了总统与反对派、国民议会、教会和民间社会进行的广泛协商，接着表达了东帝汶对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参与问题的立场。他表示，在 2012 年结束后，东帝汶将不再需要联合国通过派驻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或政治特派团来提供支持，因此，安全理事会也不再需要继续审议东帝汶事务。总理指出，在该国发展的新阶段，联合国仍将是一个重要伙伴，但也表示，根据该国取得的进展并依照脆弱国家七国集团和新政的原则，东帝汶希望与联合国建立以体制强化和发展为重点的创新型合作工作关系。

七. 财务问题

66. 大会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0 号决议中批款 1.554 亿美元，作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东综合团的维持费用。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不将联东综合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该综合团的缩编和行政清理费用将从大会核定资源内提供。

67.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联东综合团特别账户的未缴摊款为 5 450 万美元。截至该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31.618 亿美元。

68.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拖欠联东综合团建制警察派遣国的款额共计 1 190 万美元。建制警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已分别偿还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

八. 意见和建议

69. 从多个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来看，对东帝汶来说，这一年在许多方面都的确是令人鼓舞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如上文所述，这一年是若干历史里程碑的标志年，包括东帝汶恢复独立十周年和 1999 年全民协商十三周年(见上文第 5 段)。在这一年里，东帝汶还在平静安全的环境中顺利举行了三轮选举。在这一年里，东帝汶担任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和脆弱国家七国集团会议的共同

主席，发挥了有力的领导作用，促进实施参与脆弱国家新政，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此外，这一年里的另一个里程碑将是联合国终止在东帝汶的维持和平工作。十多年来，联合国的一系列行动和特派团与东帝汶政府和人民结成密切伙伴关系，支持政府和人民努力摆脱冲突，注重营造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环境，建立民主国家体制，促进包容、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同时，东帝汶政府建议联合国在东帝汶发展的新阶段继续作为重要伙伴，在联东综合团撤出后建立注重体制强化和发展的创新性合作工作关系。正如我向东帝汶领导人所转达的那样，联合国支持这一建议。

70. 我最近访问东帝汶时曾说过，在恢复独立后的十年中，特别是自导致设立联东综合团的 2006 年危机以来及自我 2007 年 12 月访问东帝汶以来，东帝汶已经取得给人以深刻印象的进展(见 S/2008/26, 第 13 和 14 段)。2010 年，联合国技术评估团注意到，该国已从 2006 年危机中恢复，眼前的问题已得到克服(见 S/2010/85, 第 21 和 22 段)，稳定与安全已得到恢复，约 15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已返回，所有帐篷营地均已关闭，被开除的国防军“请愿人员”已逐步重返平民生活。2006 年危机之后的第一个考验是 2008 年 2 月 11 日对总统和总理的袭击事件(见 S/2008/501, 第 3 和 4 段)。自那时以来，局势一直平静稳定。在过去 18 个月中，国家警察继续负责东帝汶的所有警务，报告的犯罪率一直较低，联东综合团警察重点注意进一步发展体制和能力建设，同时在某些地区提供业务支持(见上文第 21 段)。

71. 国家其他机构，包括安全、司法、治理领域的机构，在加强体制能力和人力资源能力方面也已取得很大进展。这些机构在 13 年前几乎不存在，现在在维护稳定与民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议会作为政治辩论的活跃论坛，执政联盟和反对派政党双方都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辩论。特别令人鼓舞的是，今年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和平有序(虽然得到联合国的支持远远少于 2007 年的水平)，选民参加率很高，各方均接受选举结果，最终组成了新政府和新议会。此外，在《2011-2030 年东帝汶战略发展计划》和政府五年方案的框架内，目前正在更加努力改善公民日常生活。所有这些引人注目的成就显示，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坚决致力于民主治理，致力于法治，致力于建设安全稳定的未来。正如我在访问东帝汶时所强调的那样，这一进展也说明，东帝汶很有希望，正向前迈进，联合国正是在此有利环境中准备于 2012 年年底撤出联东综合团，并就联合国参与的新形式展开讨论，以便按照东帝汶不断变化的需求提供特定的支持。

72. 然而，在出现这些使人充满希望的事态发展的同时，东帝汶继续面临许多挑战，上文综述在中期战略涵盖的联东综合团四个授权任务优先领域的进展时已提到这一点(见第 8-58 段)。尽管一些战略基准已大致达到，但弱点和差距依然存在，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人力资源的限制。如上文所述，安全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规定国家警察、国防军和其他安全机构的作用的法律、条例和守则已经到位(见

上文第 35 段)，但法规的有效执行将十分关键，包括需要尊重文官监督、法治和人权(另见 S/2011/641，第 36 段)。

73. 发展可持续的国家能力和加强国家机构的工作将需要得到进一步支持，在司法和社会经济领域及对国家警察而言特别如此。在司法领域，需要通过进一步培训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私人律师、加强对十分有用的法律培训中心的支持等途径，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司法能力，充实这方面的专门知识(见上文第 49 段)。另应继续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支持。此外，应重点注意增加利用司法的机会的措施和途径，特别是使弱势群体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有更多机会利用司法，促进追究责任，包括追究危害人类罪和其他相关犯罪的行为人的责任，并追究持续存在的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为人的责任。我也希望议会将恢复关于赔偿问题的法律草案和关于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后续机制的法律草案的辩论。

74. 要在全国家努力应对社会经济挑战，促进公平包容的发展，尤其是为农村人民、妇女和青年人做到这一点，所涉进程将是长期的。政府依照最近由议会认可的五年方案和《2011-2030 年东帝汶战略发展计划》处理这些问题。近年来，人的发展方面的许多指标已有改进，令人鼓舞，但在处理营养不良等问题的一些指标方面，进展较为有限。这突出说明在一些领域需要继续加强努力，特别是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在我的“教育第一”倡议的推动下)和保健服务，促进农村发展，并为青年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东帝汶努力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和参数在本国驱动下确立，国际援助只是用于满足国家的最紧迫的需求。我赞扬这些努力。东帝汶担任“脆弱国家七国加集团”共同主席的作用以及促进实施“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的积极领导作用，包括通过作为试点国家的自我评估，都反映了上述努力。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东帝汶努力在国家一级实施新政，在今后时期内联合国将仍然是坚定的伙伴。

75. 在此背景下，我谨建议联东综合团按照总理给我的信(见上文第 64 和 65 段)所述的政府意见和《联合过渡计划》的设想，在今后三个月继续分阶段缩编，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务期限届满为止。总理还解释说，政府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开始与联合国讨论《联合过渡计划》确定的 2012 年后的事项，《国家规划矩阵表》将用于对这些活动作出评价，并当作主要工具，用以拟订作为国家预算进程的一个综合部分的 2012 年后的各个方案。总理表示，这将确保活动的发展方案更加协调一致、统一，并得到强化，以通过实施政府的五年方案和《2011-2030 年东帝汶战略发展计划》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考虑到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多年来对东帝汶的长期支持，包括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由总统、总理和我的前任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阿马拉赫·哈克签署的《联合过渡计划》的框架内提供的支持(见 S/2011/641，第 58 段)，我对上述工作组的设立表示欢迎，并已请我

的代理特别代表确保联东综合团高级管理团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与工作充分合作，与工作组举行讨论，便利其工作。

76. 为了为预计的联东综合团撤出做准备，综合团警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缩编规划一直与政府协商进行。如上文关于过渡进程的一节(见第 59-63 段)所述，预计联东综合团警察将在 10 月 31 日之前结束对国家警察的业务支持。联东综合团警察按计划减员后，截至 9 月 20 日部署的 1 149 名警察(见上文第 21 段)中，目前预计约 70 名警察将在 10 月撤出，540 名在 11 月撤出，30 名在 12 月撤出。此外，根据计划，联东综合团建制警察部队将在结束对国家警察的业务支持后两周内撤离，马来西亚分队、孟加拉国分队、葡萄牙分队和巴基斯坦分队分别定于 11 月 8 日、10 日、12 日和 14 日撤离。鉴于联东综合团在 12 月底之前的剩余任务期间相关活动减少，综合团国际文职人员(9 月 20 日共 332 人)将相应减少，在 10 月减少约 59 人，在 11 月减少 81 人，在 12 月减少 132 人，约 67 名工作人员将留在清理结束小组工作。

77. 联合过渡进程继续取得进展，东帝汶与联东综合团对应人员保持密切伙伴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联合过渡计划》开展的活动也已取得进展(见上文第 59 段)。我对此表示赞赏。鉴于综合团拟在目前的任务期限于 12 月 31 日届满时结束工作，我呼吁有关各方，包括东帝汶当局、东帝汶其他利益攸关方、联东综合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合作，加紧努力促进有效实施《计划》所列的其余活动。虽然我强调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自 2006 年以来取得的成就的重要性，但至关重要的是支持他们进一步努力营造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环境，增进人权，从而维持迄今取得的成果。

78. 国家警察的全面整编预计将于 10 月底予以最后核证，这将标志着国家警察自 2006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然而，建设一支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公正的专业警察队伍是长期的工作。虽然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的执行工作将于 12 月在综合团任务期限届满时结束，但仍然需要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加强体制，包括国家警察的纪律机制。在这方面，我敦促政府最后完成对国家警察 49 个未决纪律事项、刑事事项和(或)行政事项的审查(见上文第 26 段)。我也呼吁政府确保拨出足够的预算经费来满足国家警察的后勤需要，并鼓励捐助国和其他伙伴在今后几年内继续视需要支持国家警察加强体制。

79. 最后，我想感谢我的前任特别代表阿米拉赫·哈克和我的代理特别代表芬恩·雷斯克-尼尔森发挥领导作用，感谢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体人员努力支持东帝汶人民在重要的建国旅途中推进和平、稳定和发展。他们坚忍不拔，致力于国家统一，为全体东帝汶人民建设一个更加繁荣的社会而共同奋斗，为我们大家树立了鼓舞人心的榜样。我也想感谢国际安全部队对联东综合团的持续支持。